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惠柏新材

NEEQ : 832862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Wells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杨裕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菊涵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1-5997 0621
传真	021-3955 1870
电子邮箱	guojuhan@wellsepoxy.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wellsepoxy.com">http://www.wellsepoxy.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2018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49,567,477.75	665,076,908.62	27.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267,896.47	458,086,382.55	3.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7	6.62	3.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1%	29.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07%	31.1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49,434,357.99	446,663,662.62	23.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2,352.14	8,210,696.44	18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49,246.87	6,556,243.82	2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4,497.06	-8,934,822.42	57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8%	1.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3%	1.4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2	183.3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853,000	98.05%	0	67,853,000	98.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48,500	60.76%	0	42,048,500	60.76%
	董事、监事、高管	266,500	0.39%	0	266,500	0.3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47,000	1.95%	0	1,347,000	1.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7,500	10.79%	0	547,500	0.79%
	董事、监事、高管	799,500	1.16%	0	799,500	1.1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9,200,000	-	0	69,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41,866,000	0	41,866,000	60.50%	0	41,866,000
2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10,164,000	0	10,164,000	14.69%	0	10,164,000
3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470,000	0	6,470,000	9.35%	0	6,470,000
4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7,000	0	2,277,000	3.29%	0	2,277,000
5	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0,000	0	1,660,000	2.40%	0	1,660,000
6	游仲华	730,000	0	730,000	1.06%	547,500	182,500

7	康耀伦	705,000	0	705,000	1.02%	528,750	176,250
8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693,000	0	693,000	1.00%	0	693,00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000	0	682,000	0.99%	0	682,000
10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0	300,000	0.43%	0	300,000
11	北京天星开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	300,000	0.43%	0	300,000
12	孙晋恩	300,000	0	300,000	0.43%	225,000	75,000
13	黄慧贤	300,000	0	300,000	0.43%	0	300,000
合计		66,447,000	0	66,447,000	96.02%	1,301,250	65,145,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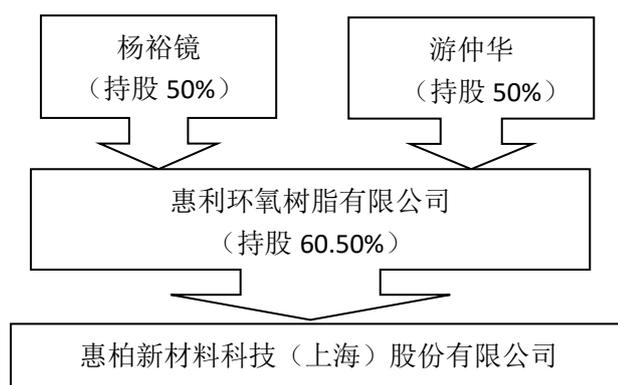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游仲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现任董事之一，持有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股东孙晋恩先生为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41,866,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50%。惠利环氧 1989 年 3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44832，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12653738，总股本为 1,350,000 港币，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贸易业务，杨裕镜先生及游仲华先生为股东及现任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财政部上述通知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其中,受影响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01,239,727.47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34,654,417.04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1,610,957.16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8,871,845.38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00,476,599.97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05,575,607.2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9,062,513.01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8,472,753.32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为“新金融工具”。根据上述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根据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223,951,394.01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23,951,394.01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4,231,624.90	应收票据:减少 221,944,826.71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21,944,826.71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4,208,580.11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8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8,341,740.00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990,07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27,66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8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8,341,740.00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990,07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27,661.0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244,692.6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244,692.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1,239,727.4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1,239,727.4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4,654,417.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3,796,473.1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870,385.8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865,510.8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3,136,64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519,131.1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17,518.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82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341,740.00

### 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922,893.4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922,893.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476,599.9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476,599.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5,575,607.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4,661,507.1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81,268.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81,268.1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83,04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83,04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82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341,740.00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按照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详见审计报告。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435,894,144.51			
应收账款		334,654,417.04		
应收票据		101,239,727.4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母公司）	406,052,207.26			
应收账款（母公司）		305,575,607.29		
应收票据（母公司）		100,476,599.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482,802.54			
应付账款		108,871,845.38		
应付票据		71,610,957.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母公司）	167,535,266.33			
应付账款（母公司）		98,472,753.32		
应付票据（母公司）		69,062,513.0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